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1) 董事任命；及

(2) 主席任命

中國供應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晶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嘉麗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先生為一位擁有多元跨界經歷的資深管理者，其職業生涯橫跨新聞傳媒、金融投資與國際組織等多個領域。他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西大學，早期曾任職於中國十三冶金建設公司，並先後在《中國報導》及《人民日報》擔任職務，對國家政策及宏觀經濟具備深刻洞察。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出任《中國改革》雜誌社上海記者站站長，長期追蹤研究中國經濟社會變革。此後他轉型進入金融投資領域，歷任恒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平安銀行相關業務總裁及上海金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職務，在企業戰略、資本運營及全面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近年來，李先生活躍於國際舞臺，曾擔任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經濟合作組織執行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他出任世界數字經濟組織主席，致力於推動數字經濟發展與國際合作，展現出卓越的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兼具深厚的國情理解、豐富的企業實戰經驗及卓越的國際資源整合能力。在他的領導下，董事會期待本公司把握發展機遇，提升治理水準，開創戰略發展新格局。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均可依服務協議的規定終止服務協議。彼亦須依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每年可收取36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經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揭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先生現時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該等公眾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揭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的委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女士的履歷如下：

李女士，現年 51 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執行董事，並同時於其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李女士曾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公司以外，李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出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遊艇服務包括保險、泊位安排、船員管理及緊急支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租務相關服務及續租事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市場推廣策略及臨時項目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頒授電腦程式設計與分析文憑，並具備豐富之企業管理及公司管治經驗。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李女士的委任。李女士每年可享有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李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待遇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揭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公司（其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揭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對李先生和李女士的任命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賴愛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宏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